

# 关于《管城区街道 园区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2021年5月，区政府办公室出台了《管城区街道 园区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为进一步充实基层民政力量，解决一大批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公共服务难题，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豫民〔2018〕2号）、省民政厅等21部门《关于加强河南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社会工作发展的意见》（豫民〔2020〕4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民〔2020〕5号）、《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民文〔2021〕8号）文件要求，我局起草了《管城区街道 园区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提出了管城区街道社工站建设的总体要求、职责体系、服务内容、项目标准、时间安排和实施步骤、有关要求等。

## 一、提出全区街道社工站建设的目标任务

今年推进全区各街道社工站全覆盖，实现“区级一中心，街道、园区一站点，村（社区）都有社工服务”，不断扩大社会工作服务可及范围和受益人群，持续增强社会工作专业作用和服务成效。

## 二、《方案》明确了社工站项目工作职责体系

区级民政部门在落实省、市级民政部门相关工作要求的基础上，健全落实区、街道两级工作体系，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一）区级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社工站项目的组织实施，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督促街道、园区为社工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每季度向省、市民政部门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依法依规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协议），加强对承接主体的资金监管和服务监管，指导承接主体配齐社工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督促承接主体与驻站社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月发放薪酬并办理“五险一金”、加强人事档案管理。

（二）街道、园区社工站项目承接主体应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开基本情况、专业资质、年度财务报告、社会服务项目经验等相关信息；按照服务协议建立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配备专职社工，开展专业服务、业务培训和内部督导工作，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定期向民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三、《方案》明确了街道社工站的服务对象

聚焦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主要是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服务对象。

#### 四、《方案》提出了社工站建设的具体标准

《方案》对社工站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硬件设置、制度建设、人员配备、统一标识等方面明确标准，其中在人员配置上，每个社工站至少配备2名驻站社工，驻站社工身份为承接主体聘用的工作人员。驻站社工要求年龄45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社工站项目主管应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项目实施2年内所有驻站社工均要求具备社会工作专业资质。

#### 五、《方案》提出了社工站建设的时间安排和实施步骤

2021年7月底前，各街道、园区社工站全部建成并运行。2024至2025年，总结提升各社工站项目服务成效，推动打造出具有本地特色的民政基层服务网络。

最后，《方案》提出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保障，严格资金管理，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五社一心”工作机制，加强宣传交流，切实推动全区街道社工站建设。

解读机关：管城区民政局

解读人：孙薇

联系电话：66309847